



西南财经大学学生全员评教制度

(2014年7月修订)

一、被评对象范围

评教学期全校每位担任本科和研究生课程的教师。

二、评教时间、方式和具体步骤

由评教管理员在每学期期末考试开始前开放本科和研究生教务系统中的学生评教专区，学生自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评教。具体步骤如下：

1、 登陆本科和研究生教务系统。

2、 进入学生评教页面。

3、 进行客观和主观评价。首先进行客观评价，对每位任课教师在相关问题上给出客观公正的评价选择；其次进行主观评价，学生可在主观项目栏内直接输入文字，对教师教学的突出优缺点进行评价，或提出对课程教学的建议和希望等。主观评价不强制学生填写。

4、 提交评教结果，完成评教。

三、评教约束机制

学生必须在完成本学期所有课程的评教之后才能在教务系统查看本学期所修课程的考试成绩。

四、评教纪律要求

1、 每个学生必须单独完成评教任务，不受他人影响和干扰，也不找他人代评或代他人评。

2、 学生网上评教系统在设计上能保证每位学生的评教信息不被他人跟踪，学生可以放心地对每位任课教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3、 为保证评教的效用，原则上每位学生对每位任课教师只能评价一次。

五、评教的具体工作阶段

第一阶段：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做好评教基础数据库的准备，将当期担任教学任务的教师及课程设置为参与评教的状态，并提前作好网络的通畅等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各教学单位由辅导员组织召开评教活动的班会，号召学生认真对待评教活动，客观、公正地评价每一次任课教师。

第三阶段：每学期评教结束后，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将相关数据进行整理和汇总，并对有关数据进行分析，撰写评教分析报告。

第四阶段：将评教分析报告提交学校有关领导和各教学单位负责人，同时开放网络查询系统给每位教师。

六、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